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張淳淇

電話：037-559585

傳真：037-337316

電子郵件：chunchi052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7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8924_0017903_113E0025258-01.pdf、108924_0017903_113E1026765-01.pdf、108924_0017903_113E1026766-01.pdf、108924_0017903_113E1026767-01.pdf、108924_0017903_113E1026768-01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4條修正係參酌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成長幅度、國人近年不健康之存活年數及長照者所須照護費用等，適度調增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受傷、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，並就受傷慰問金進行部分簡化整併及區分，俾使政府慰問更臻合宜，以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3年1月12日令、本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1/22 文
交 08:57:03 章

總務處

113/01/22



1130000254